

##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###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(1081105)擴大行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8 年 11 月 0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志道大樓二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蘇校長鴻銘

記錄：林美君

出席：(如簽到表)

壹、會議報告：內容如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(1081105)擴大行政會報會議資料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或列管事項:如(1081105)擴大行政會報會議資料。

參、各處室新增及修正報告事項

一、總務處:

(一)游藝館一樓天花板工程需高空施作，需要封館處理，工程期間涉及體育組課務，會簽體育組，若無問題，照原訂日期(11/7-11/17)施工。

(二)游藝館三樓地板，與體育組確認工項後，再進行施作。

二、人事室:

(一)教育局核定本校 109 年退休人員計有教師廖雯貞及佐理員許惠敏等 2 人。

(二)刻正申請 109 年專案退休者計有教師林浩志及組長林美君等 2 人。

肆、主席提示:

一、總務處:

(一)關於學校門禁管制，擇期與相關處室討論管控方式。

(二)學校假日很多活動及學生申請使用場地，都須知會警衛室。

(三)請各處室向學生宣導，借用申請場地程序要完備。

(四)學生活動時間結束，經勸說學生不離開，請警衛先生洽活動處室主任處理方式。

二、實習處:

(一)12/3-12/5 全國技藝競賽辦理期間，全校請假管控，除有特殊狀況或急事，再行判斷是否准假。

(二)優化實作環境計畫進度落後，明年被國教署列為優先訪視學校，所以要請各處室各組計畫承辦人，注意自己的請購單、公文、簽等文書資料，

會簽的程序及執行的結果，才不致於發生延遲問題。

三、校務會議原則一學年至少開 2 次，目前本校舉行校務會議時間是第 1 學期期初、期末及第 2 學期期末，為有效宣達第 2 學期各處室教學等活動及校務配合事宜，使教師更清楚明瞭，故將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改至第 2 學期期初舉行，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可報告一學年各處室的活動統整、成果檢討等事項，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日期預訂(109/2/10)舉行。

#### 肆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校方認為校務會議「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」，如有法定比例之制度設計，幾分之幾較為符合行政運作？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學務處）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125095 號來文，調查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「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」所佔人數現況比例為何？

二、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

高級中等學校設校務會議，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。
- 二、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- 三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四、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
校務會議，由校長、各單位主管、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、職表、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之；其成員之人數、比例、產生及議決方式，由各校定之，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。校務會議，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；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依本校目前學生代表 9 人提報。
- 二、未來若有規定，注意職科、綜高及進修部學生代表人數比例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時間：108 年 11 月 05 日(二)下午 4 時 30 分。